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修訂(1)銷售總協議(2019) 及 (2)採購總協議(2019)項下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 年度上限

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與中集就銷售交易訂立的銷售總協議(2019)，年期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及(ii)本公司與中集就採購交易訂立的採購總協議(2019)，年期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i)銷售總協議(2019)項下之銷售交易及(ii)採購總協議(2019)項下之採購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超出本公司於2019年釐定各現有年度上限時之估算，並預期(i)銷售總協議(2019)項下之銷售交易及(ii)採購總協議(2019)項下之採購交易之交易金額將超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自之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已於2021年11月4日決定將(i)現有銷售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及(ii)現有採購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而銷售總協議(2019)及採購總協議(2019)項下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中集間接持有約67.63%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總協議(2019)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及採購總協議(2019)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i)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及(ii)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修訂銷售總協議(2019)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集就銷售交易訂立的銷售總協議(2019)，年期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由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總協議(2019)項下銷售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超出本公司於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的估算，且預期銷售總協議(2019)項下銷售交易的交易金額將超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已於2021年11月4日決定將現有銷售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而銷售總協議(2019)項下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I. 修訂現有銷售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中集集團成員公司就銷售總協議(2019)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每年應付本集團成員公司之現有最高總代價及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現有銷售年度上限	人民幣340,000,000元	人民幣380,000,000元
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	人民幣500,000,000元	人民幣580,000,000元

銷售總協議(2019)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85,702,000元	人民幣253,820,000元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出銷售總協議(2019)項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銷售年度上限。

銷售總協議(2019)項下包括收費基準及政策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II. 修訂理由及釐定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之基準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銷售交易的實際交易總額超出於2019年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本公司的估算。中國政府致力控制及減低碳排放和車輛廢氣排放標準越趨嚴格，促進了清潔能源的利用，導致對清潔能源運輸及儲存設備的需求增加。本集團的清潔能源業務收入也因此受帶動增加，繼而客戶需要融資租賃服務的（包括中集集團所提供的）情況也有所增加，導致銷售交易增加。由於本集團不提供任何融資租賃服務，本集團的客戶在購買本集團產品時可能需要中集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因此，增加現有銷售年度上限令本集團可挽留原本可能並無財務來源以購買本集團產品的客戶，從而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經參考下列因素而釐定：

- (a)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所錄得的實際銷售交易；
- (b) 截至2021年9月30日所收到的銷售訂單，該等訂單預期於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 (c) 預期將收到並於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的預計銷售訂單；及
- (d) 本集團產品需求量於2022年的預計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交易現時及將會繼續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銷售交易之條款及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修訂採購總協議(2019)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集就採購交易訂立的採購總協議(2019)，年期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由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採購交易實際交易金額超出本公司於2019年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的估算，且預期採購交易的交易金額將超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已於2021年11月4日決定將現有採購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而採購總協議(2019)項下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I. 修訂現有採購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採購交易每年應付中集集團成員公司之現有最高總代價及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現有採購年度上限	人民幣280,000,000元	人民幣330,000,000元
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	人民幣440,000,000元	人民幣510,000,000元

採購總協議(2019)項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2021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過往交易金額	人民幣232,705,000元	人民幣235,938,000元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出採購總協議(2019)項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採購年度上限。

採購總協議(2019)項下包括收費基準及政策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II. 修訂理由及釐定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之基準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採購交易的實際交易總額超出於2019年釐定現有年度上限時本公司的估算。於年內，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增加，尤其是能源運輸設備及能源儲存設備，導致向中集集團採購多種備件、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車輛底盤、車輛平板、操作系統、集裝箱及鋼材）增加。增加現有採購年度上限確保了優質備件、原材料及工程項目部件的持續供應，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經參考下列因素而釐定：

- (a)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所錄得的實際採購交易；
- (b) 截至2021年9月30日向中集集團發出的採購訂單，該等訂單預期於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 (c) 預期將收到並將需要於2021年12月31日前採購的預計銷售訂單；及
- (d) 需要自中集集團採購備件、原材料及工程項目部件的本集團產品需求量於2022年的預計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交易現時及將會繼續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採購交易之條款及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中集間接持有約67.63%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i)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及(ii)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高翔先生、于玉群先生、王宇先生及曾邗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於中集及／或中集若干附屬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及／或董事職務，彼等被視為於(i)銷售總協議(2019)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及(ii)採購總協議(2019)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中集。

中集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及服務業務、公路運輸車輛業務、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裝備業務、海洋工程業務及空港裝備業務及提供相關服務，包括國際標準乾貨集裝箱、冷藏集裝箱、地區專用集裝箱、罐式集裝箱、集裝箱木地板、公路罐式運輸車、天然氣裝備和靜態儲罐、道路運輸車輛、重型卡車、自升式鑽井平台、半潛式鑽井平台、特種船舶、旅客登機橋及橋載設備、機場地面支持設備、消防及救援車輛設備、自動化物流系統、智能停車系統的設計、製造及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集集團」	指	中集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及聯繫人
「CNG」	指	壓縮天然氣
「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採購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採購總協議(2019)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每年應付中集集團成員公司之最高總代價，詳情載於本公告「I. 修訂現有採購年度上限」一節
「現有銷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中集集團成員公司就銷售總協議(2019)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每年應付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最高總代價，詳情載於本公告「I. 修訂現有銷售年度上限」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採購總協議(2019)」	指	本公司與中集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有關採購交易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公告「V. 採購總協議(2019)」一節
「銷售總協議(2019)」	指	本公司與中集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有關銷售交易的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公告「III. 銷售總協議(2019)」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集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各種備件、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車輛底盤、車輛平板、操作系統、集裝箱及鋼材（包括廢料及剩餘材料））及／或工程項目部件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採購總協議(2019)項下擬進行之採購交易每年應付中集集團成員公司之經修訂最高總代價，其詳情載於本公告「I. 修訂現有採購年度上限」一節
「經修訂銷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中集集團成員公司就銷售總協議(2019)項下擬進行之銷售交易每年應付本集團成員公司之經修訂最高總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I. 修訂現有銷售年度上限」一節

「銷售交易」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集集團成員公司銷售清潔能源、化工及環境及液態食品領域倉儲、運輸及加工設備、生產所需的備件及原材料以及工程項目部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然氣加氣站及相關設備、天然氣加氣站拖車、CNG高壓瓶式壓力容器、CNG運輸車、天然氣壓縮機、LNG運輸車及儲罐、LNG車載瓶、低溫液化氣體儲罐、壓縮特種氣體運輸車、化學液體、液化氣體及低溫液體的集裝箱，以及不銹鋼加工及液態食品儲罐、車輛底盤、車輛平板、操作系統、鋼材、廢料及剩餘材料等產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紹輝

香港，2021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楊曉虎先生（總經理）；非執行董事于玉群先生、王宇先生及曾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嚴玉瑜女士、徐奇鵬先生、張學謙先生及王才永先生。